【表九】

招生系所留存聯

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

本人錄取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招生系所學程），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，將於 116 年 7 月 20 日前補繳 □副學士 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學位證書影本，並攜帶正本供查驗。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，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，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延繳，獲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，重新訂定補繳日期。

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，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 格，絕無異議。

系所學程章戳

切結人簽名：　　（考生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＿年＿月＿日

✂----------

考生留存聯

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

本人錄取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招生系所學程），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，將於 116 年 7 月 20 日前補繳 □副學士 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學位證書影本，並攜帶正本供查驗。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，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，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延繳，獲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，重新訂定補繳日期。

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，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系所學程章戳

切結人簽名：　　（考生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＿年＿月＿日